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征询函的回函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截至本征询函回复之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截至本征询函回复之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贵公司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